

# 《关于编写报送指导性案例体例的意见》的理解与适用

文 / 胡云腾 吴光侠

为正确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统一和规范指导性案例体例，最高人民法院印发了《关于编写报送指导性案例体例的意见》（法研〔2012〕2号，以下简称《意见》）。现就《意见》的起草经过和指导性案例各部分的编写要求说明如下：

## 起草的简要经过

2010年12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案例指导工作办公室在参考以往发布案例、借鉴国内外案例体例、听取专家学者和法官意见的基础上，起草了《关于指导性案例体例的规定》。同时，在向高级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业务部门征集第一批备选指导性案例时，附上征求意见。2011年2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第一批指导性案例时，决定将指导要点改为裁判要点。6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指导性案例时同意案例指导工作办公室在裁判要点后单列相关法条的建议。7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向中央政法委办公室提出发布指导性案例的请示。11月28日，中央政法委办公室同意印发指导性案例。12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以法〔2011〕354号文件，采用指导案例编号形式，印发了第一批指导性案例。2012年1月10日，经过反复修改和完善后，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以法研〔2012〕2号文件印发了《关于编写报送指导性案例体例的意见》。

## 起草的总体思路和案例组成部分

为充分发挥指导性案例对审判类似案件的指导和参照作用，起草指导性案例体例时主要考虑了以下几点：一是突出指导性案例的指导性、权威性、庄重性和简洁性，突出反映案例的重要指导价值。如采用指导案例编号，标明“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列

出裁判要点及其相关法条。二是正确处理指导性案例与相应裁判文书的关系，既忠实和尊重生效裁判文书，反映案例的客观情况，确保案例的客观真实性，又注重案例的充分说理，增强裁判的公信力，从而实现裁判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如基本案情、裁判结果、裁判理由三大部分的内容均源于生效裁判文书。三是易懂好用、便于比照，以利于案例的检索、查询、使用和汇编。如列出标题和关键词，有利于检索和查询，而列出裁判要点和相关法条，有利于参照适用。四是注重形式和内容的统一，既明确了指导性案例各组成部分的编写格式和表述形式，又明确了各组成部分的主要内容及其编写要求，有利于编写指导性案例时做到体例统一和规范。

根据《意见》规定，指导性案例的体例主要包括7个部分，依次是编号和标题、关键词、裁判要点、相关法条、基本案情、裁判结果、裁判理由。前4部分是为了便于检索查询和参照适用，在裁判文书基础上归纳和添加的，后3部分基本上分别来源于裁判文书中的法院经审理查明事实、裁判主文和本院认为的理由部分。

## 《意见》内容的逐点说明

### 关于编号和标题。

编号是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和发布指导性案例的时间顺序编排的号数，也是指导性案例区别于其他案例的一个标志。编号采用指导案例加序号的方式，即指导案例xx号。指导案例代表最高人民法院统一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同时在指导性案例的标题下用括号标注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和该指导性案例的发布时间，可以使其与其他机关、单位或者个人编发的各类参考性案例区别开来，有利

于维护指导性案例的权威性和指导性,也便于检索、查询、使用、汇编和清理。

需要说明的是,首先,编号依照指导性案例的通过和发布时间顺序排序,一案一号。与司法解释编号不同的是没有按年度编号,可以跨年度连续编号。其次,同一时间发布多个指导性案例时,同一类案例连续编号,不宜不同类别的案例交叉编号。再次,由于指导性案例须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才由案例指导工作办公室统一编号,所以在下级法院或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业务部门推荐指导性案例时无需编号。

标题作为标明案例内容的简短语句,具有显示案例类别、区分不同案例的重要作用。《意见》对指导性案例标题的组成要素和表述形式提出了明确要求。标题由案件当事人名称和案由构成。标示指导性案例标题时,需要注意以下几点:一是标题一般采用原告诉被告加案由的形式,刑事案例则由被告人姓名和罪名组成,如指导案例3号是个刑事案例,其标题即表述为“潘玉梅、陈宁受贿案”。当事人名称采用裁判文书认定的真实姓名或规范名称,不用化名、别名或简称,也不再加诉讼过程中的原告、被告称谓。案由是案件的内容提要,以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确定的案由或者罪名为准。如果立案与审理阶段确定的案由不一致,一审、二审或者再审阶段确定的案由不一致,则均应以最终结案案由为准。二是标题应当准确、简明、概括,一般在一行居中标明,文字较多的也可以分数行居中标明。当事人为多个的,标题中可以仅列排列在前和与裁判要点有关的当事人名称,后用“等”字省略其他当事人。案例涉及多个案由(包括罪名)的,标题中一般列主要案由和与裁判要点有关的案由,后用“等”字省略次要和与裁判要点无关的案由。三是原告与被告的身份均按一审起诉时确定。如果案例经过二审上诉或者再审申诉的,仍按一审起诉时确定的原告与被告表述。如指导案例1号,当事人陶德华是一审中的被告,尽管其提出上诉,并且经二审胜诉,但案例标题仍按一审起诉时确定的原告与被告,表述为“上海中原物业顾问有限公司诉陶德华居间合同纠纷案”。

关于关键词。

关键词是反映指导性案例裁判要点涉及的最关紧要的法律适用问题或者其他核心内容的词或词组。《意见》对关键词反映内容和标示次序提出了明确要求。关

键词标注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例类别和裁判要点涉及主要内容,以便了解案例涉及的主要问题、检索查询和分类汇编。起草过程中曾用主题词,但考虑到主题词用于机关公文,且放在主文最后,而关键词放在论文、调研报告等的前置部分,目的是便于分类、检索和比对,故采用了“关键词”。

选用关键词时,需要注意以下问题:一是关键词只需标示与裁判要点联系紧密的词或词组,反映出该指导性案例的类属及其与其他案例的区分点,一般不超过7个。二是关键词既可以选用裁判要点中已有的词或词组,也可以选用能够概括体现其核心内容的词或词组,并应注意优先选用法律和司法解释已有的术语和通俗易懂的词或词组。三是关键词具体标示次序是一般先标示案例类别、案由(刑事案例为罪名),再依照关键词的外延由大到小排列;如有两个以上的主题内容,则按其重要性由大到小排列;同一主题内容的关键词,则依照其逻辑关系依次标示。关键词之间空1个字。如指导案例3号的关键词依据前述要求标示为:刑事 受贿罪“合办”公司受贿 低价购房受贿 受贿数额计算 承诺谋利 掩饰受贿退赃。四是裁判要点如果主要涉及程序法问题的,则案例类别依照适用的诉讼程序法分别标注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或行政诉讼。

关于裁判要点。

裁判要点是人民法院在裁判具体案件过程中,通过解释和适用法律,对法律适用规则、裁判方法、司法理念等方面问题,做出的创新性判断及其解决方案。它是整个指导性案例要点的概要表述,是指导性案例的核心和精华部分。起草过程中曾称之为指导要点。经研究认为采用裁判要点的表述,不仅通俗易懂,可以与案例裁判结果、裁判理由部分的称谓协调一致,而且可以使其有别于判例,故没有采用其他表述。

《意见》对裁判要点归纳、表述次序和方法提出明确要求。归纳和提炼裁判要点,应当注意把握以下几点:一是提炼裁判要点的总体要求是合法有据,概要、准确、精炼,结构严谨,表达简明,语义确切,能够挖掘出案例的闪光点,对类似案件的裁判具有指导和启示意义。二是裁判要点要忠实于生效裁判文书,要在裁判文书裁判理由的基础上进行提炼和概括归纳。当然如果裁判文书中的相关表述符合裁判要点要求的,也可以直接摘录裁判文书中具有指导意义的精华部分。三

是裁判要点虽多体现为法律适用规则,但并不仅限于法律适用规则。也就是说,裁判要点既可以提炼指导性案例体现的具有指导意义的重要裁判规则,也可以简要归纳具有指导意义的裁判理念或裁判方法。裁判要点既可以是阐释法律的适用规则,又可以是认定事实和采信证据的规则和方法。四是裁判要点应当按照其重要性和逻辑关系依次排列。一个指导性案例一般可以提炼出一个裁判要点,归纳在一个自然段内。如果一个指导性案例中有两个以上裁判要点的,一般先按照裁判要点的重要性用阿拉伯数字顺序号分段依次标示;如果裁判要点同等重要的,则按照裁判要点之间的逻辑关系依次标示;如果按照裁判要点的逻辑性仍难以区分先后次序的,则按照裁判要点在裁判文书中出现的先后次序依次标示。五是裁判要点要有创新性,归纳总结出裁判文书中对法律适用或者其他问题的创新性贡献。也就是说,裁判要点既不是法律法规的明文规定或者变相重述,又不是法学理论和审判实践中已形成共识并成为常识性的东西。六是裁判要点的提炼要科学合理,有高度、深度和好的角度,能够从个案中归纳出类案的处理规则。裁判要点的概括既不能过于抽象,漫无边际,也不能过于具体,就案论案,难以让类似案件参照。七是裁判要点应当通俗易懂,尽可能使用法律法规、立法和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和法学理论中通行的概念术语,而不能使用晦涩难懂的偏僻词语,更不能人为地创造新概念。

关于相关法条。

相关法条是裁判要点发挥指导作用的重要法律依据,是我国指导性案例区别于西方国家判例的重要标志,因为明确标示指导性案例裁判要点所依据的法律,表明指导性案例是以案释法,可以使我国指导性案例明显区别于西方判例;有利于法官正确理解和把握裁判要点的法律依据,便于裁判案件时引用相关法条;有利于检索、查询和参照适用指导性案例,也便于按照法律体系和法条顺序分类汇编和清理案例。

《意见》根据裁判要点涉及法条的不同情况,明确指出了法条的标示要求和次序。标示相关法条时,需要注意以下几点:一是相关法条只需列明与裁判要点最密切相关的法律及其条文的序号。法律以其全称加书名号表述,法条序号采用法条原文序号,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这里需要强调的是,只列与裁

判要点最密切相关的法条及其具体款项,无需列出其他相关法条;最密切相关的法条一般对应于一个法条,但有时也不限于一个法条,可以是两个以上密切相关的法条;所列法条一般是裁判文书中引用的法条,但并不限于裁判文书中已引用的法条。二是涉及同一法律不同法条的,按法条的先后次序排列,中间用顿号,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一百零七条”。三是涉及不同法律的,则按法律位阶或者法律之间的逻辑关系依次起行并列排列。基本法律或者法律名称的概念外延较大的排列在前。四是如果一个案例有两个以上裁判要点,且分别有最密切相关法条的,则按照裁判要点的排列次序用阿拉伯数字顺序号依次对应标明。如果虽有两个以上裁判要点,但最密切相关法条相同的,则仅列明该法条即可,不必重复列出该法条,如指导案例3号,4个裁判要点的依据都是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一款,只列该条款即可。五是如果与裁判要点没有最密切相关的具体法律条款,而有法律原则性条文规定的,则列明该法律的原则性条文。

关于基本案情。

基本案情是反映案件基本事实的有关情况,是指导性案例的事实部分,也是裁判理由和结果的前提和根据。《意见》明确了叙述案情的要求和方法。该部分是对裁判文书审理查明事实的概括反映,既可以客观反映裁判文书认定的案件事实,又可以根据案情与裁判要点的关联程度做到详略得当。如指导案例3号,对与裁判要点相关的受贿事实详细叙述,与裁判要点无关的受贿事实仅在案情的最后一段简要概述。

叙述基本案情时,应当注意把握以下几点:一是叙述案情的总体要求是准确和概括,应当做到层次清楚,重点突出,详略得当,简明扼要,通俗易懂。二是把握基本案情叙述的先后次序及其内容。基本案情一般先准确概述控(诉)辩意见,再叙述法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也可以直接叙述法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如指导案例1号,先概述诉辩双方的主张及其简要理由,后叙述法院审理查明的事实。其中法院审理查明的事实必须由生效裁判文书载明,并经法庭调查质证的事实,包括影响案件定性处理的各种情节,但不能编造、添加案情。如刑事案件应当以是否具备犯罪构成要件为重点,叙明案件发生的时间、地点,被告人的动机、目的、手段,实施行为的过程、危害结果和被告人在案发后的表现等

内容。三是控(诉)辩意见和具体证据,可以根据是否与裁判要点有联系而决定是否列出。与裁判要点相关的事实、情节和法律适用问题,要有针对性地详加阐明;与裁判要点无关但与裁判结果有关的,可以简要概述;与裁判要点无关,且对裁判结果没有影响的,可以省略。如第一批发布的4个指导案例中,除指导案例1号外,其他3个案例直接叙述了法院审理查明的事实。由于4个案例的裁判要点均不涉及具体证据问题,所以具体证据均未列出。四是注意行政审判、国家赔偿和执行类案例基本案情的叙述。这类案例的事实部分还包括诉讼事实,可以在叙述完实体事实之后另起段叙述诉讼事实。如指导案例2号涉及执行问题,先叙述了案件的实体事实,后叙述诉讼审理和申请执行的有关情况。

关于裁判结果。

裁判结果是人民法院依据查明的事实和法律规定对案件作出处理的结论。《意见》明确了裁判结果部分的表述内容和要求,要求在基本案情后接着指出裁判结果。这与裁判文书中把裁判结果放在最后有所不同,但这样不仅符合读者的一般阅读习惯,使之先了解案例是什么情况,再了解案例为什么这样裁判,增强了可读性,而且与最高人民法院以往发布案例的体例保持协调一致。

这里需要说明:一是该部分除写明判决或者裁定的主文外,还要简述法院裁判文书载明的审理经过,写明案件的裁判法院、裁判时间和案号。二是该部分主要是判决或裁定的主文,应当做到引述准确,但与裁判要点无关的次要判项有的可以适当省略,如违法所得财物的追缴、违禁品和犯罪所用本人财物的没收、诉讼费用的承担等。三是叙述裁判结果时,可以概述裁判结果的内容,也可以用冒号直接引出裁判结果。如指导案例1号用冒号引述了裁判结果,指导案例3号则概述了裁判结果。

关于裁判理由。

裁判理由是指导性案例裁判要点的来源和基础,是联系基本案情和裁判结果的纽带。《意见》明确了裁判理由说理的要求、根据和方式方法,强调理由论述只能在裁判文书基础上锦上添花,不能无中生有。起草过程中有意见认为,直接把裁判文书的理由拿来即可,无需充实。经研究认为,在裁判文书的理由基础上进行适

当充实比较妥当,因为这样不仅可以立足于裁判文书,避免编写过程中添加主观成分,而且有利于针对归纳出的裁判要点,更加全面充分地论述法院裁判的正确性和公正性,增强生效裁判的说服力和公信力,取得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论述裁判理由时,应当注意把握以下几点:一是应当把握重点,紧紧围绕案件的主要问题、争议焦点或者分歧意见,有针对性地展开论述,充分阐明案例的指导价值和裁判为什么这样做的道理。二是说理应当达到准确、精当、透彻的要求,与叙述的基本案情前后照应,逻辑严密,并紧密结合指导性案例的社会背景,有较强的思想性和说服力,确保法律和社会效果的统一和良好。三是说理的根据是案件事实、法律、司法解释、政策精神和法学理论通说,要从法理、事理、情理等方面,针对裁判要点和结合具体案情,详细阐述法院裁判的正确性和公正性。如刑事案例应当就被告人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及其相关量刑情节进行分析认定,民事案例应当就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责任承担及责任大小等进行分析评判,行政案例应当就被告具体行为是否合法、原告合法权益是否被侵害及其与被告具体行政行为之间是否有因果关系等进行分析论证。四是要处理好指导性案例说理与裁判文书理由的关系,案例说理应当忠实于裁判文书理由的论述。对于与裁判要点有关的裁判理由,可以在裁判文书理由的基础上进行必要、适当的充实和完善,进一步挖掘、丰富作出裁判结果的论据,但一定要忠实于裁判文书,不能与裁判文书论述矛盾,不能在理由中出现基本案情中未表述的事实,也不能脱离裁判文书中的理由随意添加新的理由。裁判理由既不是“本院认为”的简单复制,又不是对裁判结果的大量法学评析,更不是抛开裁判文书的自由发挥。一审、二审或者再审等裁判理由不一致的,一般只写法院最终生效裁判的论述理由。五是论述的方式和次序应当根据指导性案例具体情况而定,可以针对控(诉)辩意见论述,也可以针对裁判要点涉及问题直接论述,还可以依照裁判文书的论述次序展开。如第一批发布的4个案例,指导案例3号针对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展开论述,其他3个案例则针对裁判要点涉及的问题展开。

(作者单位:最高人民法院)